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是源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出现变动，是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运作，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2、本次增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增补（1）增补陈京南女士为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2）增补陈京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3）增补郑继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

杨锐利

吕本富

张兆国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